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運達

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442號），聲請檢閱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李運達(下稱聲請人)之聲請意旨略以：我是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442號(下稱本案)的被告，我要聲請檢閱本案警詢、偵查、地院全卷跟全部證物。

二、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故限於本案「審判中」或為聲請再審所需，被告始具如上之閱卷權。另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僅為施用毒品案件，前已由本院判決並於民國108年6月12日確定(維持原一審107年桃簡字第1539號簡易判決之宣告刑即「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)，有本案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則聲請人於顯非本案審判中、且已在本案判決確定日

起經過4年餘之113年1月17日，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已有未合，聲請人又未曾提及本件聲請是為再審等訴訟需求，參酌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法官 曾煒庭
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